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

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市场调研/院内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以下条件: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7.我单位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87号），无违反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的围标串标行为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的采购活动。

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